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54
投诉人:	赫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Weijia Gao
争议域名:	<ochirly.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 赫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龙弥敦道 713 号银高国际大厦 17 楼 C 室
代理人: 廉运泽、孙梅

被投诉人: Weijia Gao
地址: NO.2-13, LISHAN WEI, XIAQUAN ZHEN, DONGLIAO, JILIN, 136600, CN

争议域名: ochirly.com

注册商: ENOM, INC.

2. 案件程序

2014 年 9 月 26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统一政策**”),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

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 请求确认和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注册商于 9 月 27 日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资讯。

2014 年 9 月 29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 确认收到投诉费用, 并向**投诉人**指出投诉书的可能形式错误: 注册商文件系英文, 而投诉书为中文。同日, **投诉人**提出了使用中文制作投诉书的理由。

2014年10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14年10月30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4年10月31日，鉴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杨迅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杨迅先生随即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4年11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杨迅先生发出指定专家通知，并正式将案件移交给专家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从事时装、皮具产品、项链、眼镜、布料及纺织品生产及销售的公司，OCHIRLY 始创于1999年，是投诉人旗下的一个时尚女装品牌。

被投诉人信息不详。

4. 程序语言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1(a)条，“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解决程序的具体情形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在本案中，注册协议为英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就争议解决程序的语言达成一致，故原则上本争议解决程序应以英文进行，但是，本专家组仍可以酌情做出不同裁定。

本案中，投诉人人的投诉书以中文制成，并主张本争议解决程序以中文进行。专家组支持其主张。

专家组认为：决定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主要取决于两项原则：一是便利，即有利于当事人双方表达意见，以及专家组裁决；二是公平，避免由于语言问题导致当事人双方表达意见的机会不平等。专家组认为，本案程序使用中文符合上述两项原则。

(1) 从便利原则看，本案投诉人虽然是一家外国公司，但是已经委托了一家中国律师事务所的中国律师代理本案。并且，投诉人主张使用中文，可见投诉人认为使用中文是便利的。本案中，被投诉人的身份不明，但是无论从其在注册商处登记的姓名还是通讯地址看，他都极有可能是居住在中国大陆的华人；并且从投诉人提供的与被投诉人的邮件沟通看，被投诉人完全看得懂中文，而且英文的运用并不准确，专家组据此推断，被投诉人很有可能能够方便的使用中文。本专家组成员亦以中文为母语，阅读和使用中文没有障碍。总之，投诉人、被投诉人和专家组都能便利地使用中文。

(2) 从公平原则看，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的程序开展通知同时使用了中文和英文，如果被投诉人认为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不合理地阻碍了其表达意思，完全

可以及时提出异议，但是在答辩期内，**被投诉人**未有提出任何异议。故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并不认为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妨碍了其表达意思地权利。

综上，本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解决程序地语言为中文。

5. 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OCHIRLY**是**投诉人**旗下一个迅速扩张的时尚女装品牌，**投诉人**在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多个类别上注册了“**OCHIRLY**”商标。自1999年上市以来，**OCHIRLY**迅速在中国市场发展壮大，在女装市场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成功树立了良好的国际品牌形象。

投诉人还主张：**争议域名**由“**OCHIRLY**”和“.COM”构成，“.COM”作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不具有显著性，**争议域名**的显著性部分为“**OCHIRLY**”。很显然，该显著性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

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OCHIRLY**商标完全相同，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相关商标系**投诉人**的独创标识，具有极高的显著性。**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同意**被投诉人**注册、使用、管理**争议域名**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投诉人**的**OCHIRLY**商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或附属关系。据**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因**争议域名**而被他人所知，**OCHIRLY**也并非**被投诉人**的姓氏。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从以下四个方面说明**被投诉人**的恶意。

第一，**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以及该商标所赋含的极高声誉的情况下，窃取**争议域名**控制权，使**投诉人**丧失对**争议域名**的管理权限，**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恶意行为。

第二，**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解析至非法博彩网站，利用**投诉人**所享有的良好声誉吸引网络访问量，其行为构成“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的恶意行为。

第三，**被投诉人**以高出合理支出的价格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其行为构成“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的恶意行为。

第四，除本案**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同时窃取了另一在中国大陆享有一定声誉的域名 QIANZHAN.COM。从侧面，印证了**被投诉人**的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辩。

6.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接受《统一政策》的约束。该政策适用于此行政程序。

《统一政策》第 4(a)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第一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第二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第三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将在下文分别说明**投诉人**的投诉是否满足上述各项条件。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对于本项条件，专家将考察以下两个问题：（1）**投诉人**是否拥有**相关商标**，和（2）**相关商标**是否和**争议域名**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1）**投诉人**是否拥有**相关商标**

投诉人主张其拥有“OCHIRLY”商标（“**相关商标**”），并且针对部分商标注册提供了由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香港知识产权署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投诉人**还主张就**相关商标**申请了国际注册，但该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系“GUANGZHOU TRENDIANO CO., LTD.,”由于与本案裁判结果无关，专家组在此不必探究该公司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

专家组审阅并确认：这些注册证至少表明：**投诉人**至少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在第25类商品（服装）上注册并拥有了**相关商标**。

据此，专家组认可**投诉人**拥有对**相关商标**的商标权。

(2) **相关商标**是否和**争议域名**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OCHIRLY”，与**相关商标**完全一致。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4(a)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统一规则》第4(a)条第二项条件，**投诉人**必须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对于这一否定式的要件，**投诉人**当然不可能穷尽**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可能性。因此，正如**中心香港秘书处** HK-1200461 一案所阐述的，**投诉人**对于本项条件的举证，只需说明“经过合理勤勉的调查”，“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即可”，一旦**投诉人**建立初步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在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曾拥有任何与‘OCHIRLY’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号权或其它权利，专家组认为：该主张具有一定的实施和法律依据。

第一，**投诉人**说明了：**被投诉人**登记的姓名为“**Weijia Gao**”，显然和**争议域名**没有任何联系。

第二，由于**被投诉人**登记的姓名系汉语拼音，**投诉人**难以根据注册人名义进行检索，以确认在**被投诉人**名下没有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或其他权益。

第三，尤其重要的是，**投诉人**表明“OCHIRLY”是一个自创的词汇，并说明了该词对于**投诉人**而言所具有的特别含意。专家组认为，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恰巧选择、创造这么一个**投诉人**自创的词汇用于合法用途，或拥有法律保护的权利的可能性非常小。

至此，专家组认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对**投诉人**的主张提出反驳，根据专家组所掌握的信息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4(a)条中规定的第二项条件。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从一下四个方面说明**被投诉人**的恶意：（1）**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对**相关商标**的权利而不正当占有**争议域名**；（2）**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相关商标**的商誉为其链接博采

网站吸引流量；（3）**被投诉人**以不合理的高价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以及（4）**被投诉人**非法占有其它知名商标所指向的域名的情况。

专家组完全支持**投诉人**的主张。

第一，从**被投诉人**的明知程度看。虽然，一般情况下，**投诉人**在某一领域知名，不必然表明在该领域之外的**被投诉人**一定明知**投诉人**对有关商标的权利。但是，本案有其特殊性：新网公司的声明证明了（并且**被投诉人**没有反驳）**争议域名**是在其所指向的网站运营相当一段时间以后被**被投诉人**控制的，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必然是明确知道**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和**相关商标**的权利的。从而，由于“**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对**相关商标**的权利]的情况下”，仍然攫取与之相同的**争议域名**，构成“明知而不避让”的恶意（WIPO D2001-0396）。

第二，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利用看。没有证据表明，**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OCHIRLY”和**被投诉人**用该**争议域名**所指向的博采链接页面之间有任何联系，**被投诉人**在博采链接页面上，除了密布的博采旗帜广告和链接外，也没有添加任何有价值的信息。专家组认为，唯一合理地解释是：**被投诉人**通过博采公司旗帜广告流量（或点击率）获益，而**被投诉人**选择**投诉人**的与**相关商标**相同的域名，就是“通过将寻求**投诉人**的商品和服务的互联网用户吸引到其自己的网站，从而在**投诉人**的**相关商标**所凝结的商誉中获得利益……故而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美国国家仲裁庭 FA0605000721969）。

第三，从**被投诉人**出售域名的情况看。如果**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以不合理的高价向**投诉人**出售该**争议域名**，那么**被投诉人**可以被认为具有恶意。在判断**被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的合理价格时，必须考虑**被投诉人**注册和维护该**争议域名**的价值以及通过**被投诉人**的劳动和投资，在**争议域名**上凝结的商誉。在本案中，**被投诉人**开价50比特币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比特币价格波动很大，根据**被投诉人**开价时的价格，50比特币相当于15万元人民币）。但从**争议域名**的合理价格看，**被投诉人**先是使用**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博采链接网页，后又废弃使用**争议域名**，没有给**争议域名**带来任何商誉。并且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依常理亦难以相信，**被投诉人**注册和维护**争议域名**的成本会接近**被投诉人**的要价。所以，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的要价远远高于合理程度，据此，判断**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值得注意的是，**被投诉人**在与**投诉人**的邮件交流中，坚持使用比特币交易。虽然，个人使用和交换比特币本身并不违法，但是，正如中国人民银行就《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通知》”）答记者问所指出的：“由于比特币交易具有匿名性和不受地域限制的特点，其资金流向难以监测，为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提供了便利。”**被投诉人**罔顾比特币在境内无法通过正规渠道结算（《通知》第二条要求中国金融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其他与比特币相关的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比特币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之事实，要求使用比特币结算，不得不令专家组怀疑其逃避监管的企图。

第四，从**被投诉人**涉及的其它域名争议来看。一般而言，不能因为一个**被投诉人**在个别域名案件中被认定具有恶意，必然判定该**被投诉人**在其它域名案件中具有恶意。但是，在本案中，**投诉人**所指控的（亦有证据证明的）**被投诉人**的作为，与在第HK-

1400630 号 QIANZHAN.COM 域名争议中的行为模式基本相同。在这种情况下，第 HK-1400630 号域名争议中对**被投诉人**恶意的认定就构成本案先例，具有一定说服力。

此外，本案和专家组通常看到的域名争议不同。大部分的域名争议源自于一方以正常方式注册和使用了他人的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即，域名注册行为本身是公然和具有合法形式的，争议的要点在于：在民事和商事角度，该注册行为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不正当地攫取了他人的商业利益。但是，在本案中，若如**投诉人**指控的，新网所声明的，**被投诉人**是在**投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技术手段，窃取**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控制权，这就不仅仅是民事和商事争议，而是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盗窃行为、以及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破坏计算机系统行为。虽然，本专家组无意就刑事犯罪问题进行判断，但**被投诉人**的窃取**争议域名**控制权的行为，进一步印证了其占有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 4(a)条中规定的第三项条件。

6. 裁决

专家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政策》第 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根据《统一政策》第 4(a)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规定，专家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为方便注册商，本专家组以英文重述裁决决定：

For the convenience of the registrar, the Panel restates the decision in English as follows: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OCHIRLY.COM shall be transferred to the Complaint, so ordered.



专家组：杨迅

日期：2014 年 11 月 9 日